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1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掌阅科技、广钢气体、广电计量、新亚电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轲,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新亚电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恩杰,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力芯微、佰奥智能、特发服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纪律处分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轲、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恩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纪律处分1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董事长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6日

至2026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黄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6/10/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 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 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陈文琪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黄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亚雄先生、王洪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亚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亚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洪广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董事会认为,黄洪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其长期深耕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行业,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及公司核心业务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且其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陈鑫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深度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推动,统筹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板块竞争力巩固、新产品与新方向业务的拓展布局,在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稳定核心经营团队、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

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洪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洪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9,4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同时,黄洪伟先生与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能够间接控制公司29.00%的股权,黄洪伟先生直接及间接(含一致行动人)控制本公司30.14%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黄洪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黄洪伟先生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黄洪伟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除上述事项外,黄洪伟先生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鑫: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陈鑫先生于2026年4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陈鑫先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除上述事项外,陈鑫先生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令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IC研发部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令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5%,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令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令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亚雄: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202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拟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亚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亚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洪广: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在此期间的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同时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现拟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洪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计划自2026年10月21日起2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260,000~390,000股(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长李国璋,董事、总经理程亚利,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琛,副董事长胡坤裔,职工董事李美辉,副总经理杨铁军,副总经理赵勇,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副总经理张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0,000股,成交金额528.96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国璋、程亚利、王琛、胡坤裔、李美辉、杨铁军、赵勇、鲍伯颖、张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1,216,231股
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01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李国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24,085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24,085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国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程亚利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20,15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20,15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程亚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王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23,0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23,0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胡坤裔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1,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1,4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胡坤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鲍伯颖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3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14,857.6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14,857.6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鲍伯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李美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77,574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77,57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美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杨铁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3,8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3,8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杨铁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赵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3,2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3,2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赵勇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张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2万股~3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A股股票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1,494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1,49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桥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144,311,443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175,38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144,311,443股的44.84%。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5,38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8.24%,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7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2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1%	0.13%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2,7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2月11日		0.51%	0.13%	
合计		5,400,000						1.02%	0.25%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79%	169,980,000	175,380,000	33.00%	8.18%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4%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84%	169,980,000	175,380,000	18.24%	8.18%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5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1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3,8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2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因子公司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书》,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1,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担保566,000万元、130,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担保321,000万元、45,0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0,000万元至四川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及本次担保完成后,四川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江西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及调剂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嘉拓智能及其子公司)	四川紫宸	311,000.00	+10,000.00	321,000.00	321,000.00	0.00
	江西紫宸	39,000.00	-10,000.00	29,000.00	0.00	29,000.0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65,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263.39	580,444.15
	负债总额	527,638.80	351,866.48
	资产净额	249,624.59	228,577.67
	营业收入	106,680.87	36,915.56
	净利润	-5,362.40	-3,046.53

2、广东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涂布机、辊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507.14	286,186.75
	负债总额	333,979.98	278,940.08
	资产净额	16,527.17	7,246.67
	营业收入	282,544.24	223,702.83
	净利润	9,166.17	8,422.00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保证书》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1,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嘉拓分别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9.3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2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